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

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時間：115年4月27日上午10時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3樓活動中心
- 五、主持人：行政代表郭致穎主任
-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
- 七、出席人員：
 - (一)教職員工(自由參加)
 - (二)學生家長／班級家長代表(自由參加)
- 八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

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程序表

日期	地點	時間	項目	內容
115 年 4 月 27 日 (星 期 一)	本校 3 樓 活 動 中 心	09:45-10:00	報到	第1位校長候選人報到；家長、學校同仁分別簽名報到、領取資料。(分發第1位候選人資料)
		10:00-10:05	主持人報告	主持人說明本次說明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
		10:05-10:20	第一場 校長候選人 報告	1. 主持人介紹第1位校長候選人。 2.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。
		10:20	說明會結束	

備註：

- 1、校長候選人報告使用時間依鈴聲為準，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一次鈴，結束時間到按二次鈴，即需結束報告。
- 2、為避免校長候選人久候，請校長候選人依程序表所排定之報告時間提前15分鐘辦理報到。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

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教職員工及家長注意事項

- 一、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辦理，應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，校長候選人如欲聯繫相關事宜，以人事室為聯絡窗口。
- 二、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校長辦學說明會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在校外私下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委會討論及審議。
- 三、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四、說明會之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，說明會當日不接受問與答（Q&A）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如欲提供議題，請於4月25日中午12時前送工作小組彙整。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

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參加說明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說明會日期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說明會當日，校長候選人依報告順序並配合說明會程序表進入會場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倘須提供與會者相關資料，應自行印製，於報到時交由本校統一發放。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自行發放資料，資料提供以 A4規格為限。
- 四、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 Power Point 簡報，須利用本校電腦設備者，請於4月27日上午8時以前提供電子檔供測試。
 - (二) 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納入報告時間計算，請確實掌握。
 - (三) 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，設備相容問題請於4月27日上午8時30分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。
 - (四) 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，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。
- 五、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連繫，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，本校設有單一窗口，提供安排與聯繫。(聯絡人：人事室詹淑惠；電話：04-25881083#750；E-mail：hbtcm00186@gmail.com)